

● 公益・專業・權益 ●

花蓮縣教師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聯合會刊

112年第二季

★教師（工）會不是萬能的，但沒有教師（工）會是萬萬不能的！★

各版重點提示

- | | | | |
|------|--------------------------|------|---------------------------|
| 第二版 | 教育部未明確規範前，老師應停止幫忙家長在校餵藥！ | 第十四版 | 縣府回函「花崗國中未依教師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一案」 |
| 第三版 | 不可亂餵他人藥物 | 第十五版 | 花蓮縣教師會112年3月至6月大事記 |
| 第五版 | 亂餵他人吃藥有犯罪嗎？ | 第十六版 |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2年3月至6月大事記 |
| 第六版 | 報乎你知！攸關教師權益的重要研習 | 第十六版 |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2年3月至112年6月大事記 |
| 第八版 | 當「霸凌」一詞被嚴重濫用 | 第十六版 | 捐款芳名錄徵信 |
| 第九版 | 國民教育法修了什麼？ | | |
| 第十二版 |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三讀修了什麼？ | | |
| 第十三版 | 出席花蓮縣112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審缺會議摘要報告 | | |

聯合發行人：陳碧華、劉立軍 編輯委員：教師會第十屆理事、教師工會第三屆理事

聯合會址：970016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

電話：03-8358012 傳真：03-8358012 網址：<http://www.hta.org.tw>

教師會電郵信箱：hta.formosa@msa.hinet.net 教師工會電郵信箱：hctu.taiwan@gmail.com

秘書電郵信箱：hta@ms60.url.com.tw 會員投訴電郵信箱：hta.org.tw@gmail.com

【1120619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老師路口幫孩子擋車，教育部：愛心】

【老師教室幫孩子餵藥，教育部：.....？】

全教產：教育部未明確規範前， 老師應停止幫忙家長在校餵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碩杰

近日新北市教保員疑似餵藥事件引發風波，多個縣市亦徹查幼兒園稽查不當情形。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接獲國小一、二年級會員老師反應：有家長要老師幫孩子餵藥，可是孩子中午若飯吃太慢、匆忙放學，常常一忙就忙到忘了中午餵藥，或者孩子把藥置放於老師桌上，放學忘了帶回去，結果引起家長不滿，責怪老師害孩子因此延誤療程，換來家長白眼及謾罵，家長甚至認為老師不盡責。

以 ADHD 學生為例，中午放學前要再吃半顆利他能，造成老師每天需拿藥給他們。若老師拒絕餵藥，家長不滿，時有抱怨老師服務不周，但是，老師有餵藥之義務嗎？建議家長應訓練孩子自己吃藥。

也有孩子早上在家該吃的藥，家長卻要孩子帶到學校來要求老師餵，明明是可在在家吃完藥再來校；於是老師跟孩子溝通是否改為吃完藥再來校，家長得知後極不諒解，並到處告狀說：「老師餵個藥是會怎樣嗎？」

另有課間服藥，或是課堂中需服藥、點眼藥水的案例，老師常會因課務或班務耽誤時間，但家長要求的是抗生素等需準時服用之藥品，造成老師備感壓力，引起糾紛又遭責罵。

有的家長直接在聯絡簿上寫要求餵藥，老師還沒同意，藥就由孩子送過來了；許多老師反應，為什麼家長該做的事情，卻要老師來做呢？老師有餵藥的義務嗎？為避免產生餵藥之糾紛，也讓老師專心班務，請教育部規範或建議家長勿委由老師餵藥。

曾有高中老師表示，家長要求中午盯著學生吃感冒藥，老師告知高中生需學習自主，只提醒，不干涉。結果惹來家長不悅，說以前「國中小老師都會幫忙餵藥」。

藥物之使用並非老師之專業，應回歸家庭管理，教育部應釐清家長之責任，維護老師之專業立場，勿再讓餵藥成為無妄之災。

不可亂餵他人藥物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文章來源：法務部法律時事專欄

發布日期：99/06/23

一位趙姓女老師，目前在臺北縣中和市一家安親班擔任課餘學童課業輔導與照護工作。今年年初，這家安親班遭人向警方檢舉，有對兒童使用毒品情事，警方隨即派員前往該安親班搜索，結果搜出被列為三級毒品管制的「利他能」（Ritalin）藥品十五顆。這位女老師在警方的追問下，承認有將「利他能」給班上小朋友服用情事，原因是她自己的兒子曾有上課無法專心的問題，服用「利他能」後，情形顯著改善，後來見到班上小朋友學習狀況不甚理想，才會給他們服用「利他能」，期望藥物能加強他們學習的效果，所以會這樣做，完全是出於一番善意。

警方後來將趙姓女老師移送檢察官法辦。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檢察官已經將這案分成二部分偵查終結，第一部分是違反醫師法的刑事責任：檢察官認定趙姓女老師是有違反醫師法的事實，不過，她所犯違反醫師法的法定刑期，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緩起訴所定的刑度，並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而予以緩起訴的處分

緩起訴的期間，依法律的規定，是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檢察官給予趙姓女老師的緩起訴期間是多長，新聞並沒有報導，依法就是在這個範圍以內。另外趙姓女老師這次得到緩起訴，還附有一個條件：那就是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二十萬元。趙姓女老師只要履行了這個附帶條件，在緩起訴的宣告期間內不再犯罪，所犯違反醫師法的刑事責任，就此消失，不會再有為這件事上法庭的顧慮。

趙姓女老師被警方移送的第二項罪名，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犯罪，因為這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列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的犯罪，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趙姓女老師主觀上無法認知「利他能」屬於第三級管制毒品，不成立犯罪，對她作出不起訴的處分。

趙姓女老師只是拿幾顆「利他能」的藥品給安親班裡的小朋友服用，為什麼會惹出這麼一場大風波呢？問題在於「利他能」內含成分 methylphenidate 是一種屬於醫師才能處方開具的管制藥品，為中樞神經的刺激劑，會刺激腦內傳遞物質正腎上腺素、多巴胺的分泌，是

用於無法專注、具有失控行為的過動兒治療的藥物之一。一般健康的人濫用會成癮，出現類似安非他命成癮症狀，具攻擊及幻聽、幻視情形。常見副作用還有焦躁、難以入睡、沒有食慾、胃、頭痛；更嚴重的有心跳不正常、胸痛、呼吸短促、過度疲勞、昏厥、手腳麻痺、癲癇、視線模糊、不正常思想、呼吸困難。一旦自行服用或濫用都會讓上述副作用更嚴重。甚至有心臟缺損的小孩因而猝死，小孩生長且可能減慢。處方醫師都會特別注意服用者狀況。

「利他能」有這許多嚴重的副作用，因此必須要由醫師處方並掌控病情，才能使過動兒能得到藥物的正面效果，避免產生副作用過著正常的生活。不可以隨便購來服用。

「利他能」目前是被列為三級毒品管理，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只對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定有處罰明文，自己施用第三級毒品，目前尚無刑事責任，只是使用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服用第三級毒品，依這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要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位趙姓女老師既查無有第六條的犯罪事實，業經處分不起訴，為什麼還會被指為有違反醫師法的犯罪呢？這就得看醫師法的規定了。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條文中的「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用多看一眼就知道是指一個不具備執業醫師資格的人，沒有資格作醫師的人可說是遍地都是，怎會與永遠高踞在金字塔尖端，救人濟世的醫師共同規範在醫師法中呢？這就得細看同一法條另一段的文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其中所稱的「擅自執行」，是指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自己當起醫師的意思，也就是一般人口中所稱的「密醫」便是。不具醫師身分，只是亮出「醫師」身分來騙人，只是有無構成刑法上詐欺犯罪問題，如果當真執行起「醫療業務」，那就成立違反醫師法的犯罪！

什麼是醫師法所稱的「醫療業務」？醫師法中並無法條加以詮釋，另外醫療法也無法條加以說明。司法實務上遇有個案發生「醫療行為」的疑義時，因無法律明文釋義可供參考，祇有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釋明，衛生署多次函復中，最有參考價值的莫過於該署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五六五一四號函釋的見解，原函指出：「按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之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這位趙姓女老師，本身不屬於白袍族，卻只憑自己的兒子過去有類似症狀，服用「利他能」後有顯著改善就斷定他人的小孩也有相同症狀，給予「利他能」藥物服用，顯然有診斷、用藥的醫療行為。檢察官認為有違反醫師法的罪嫌，並不為過！（本文登載日期為99年6月2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司想評論】

孩子不乖餵感冒藥！ 亂餵他人吃藥有犯罪嗎？！

文章來源：2023-06-13法操司想傳媒

新北市某私立幼兒園近期爆發疑似餵食孩童安眠藥事件，部分幼童血液驗出有管制藥物「巴比妥」成分，該幼兒園3位家長起初發現小孩行為舉止反常，小孩說在校被餵彩虹藥水，家長就讓孩子檢驗體內藥物反應，然後就驗出具有安眠藥成分的苯重氮基鹼以及巴比妥，幼兒園回應，彩虹藥水是感冒藥。

餵他人吃藥屢見不鮮，亂餵藥犯了什麼罪？

過去媒體曾報導將家中的長輩送去療養院，但去探望時卻整日見他昏昏欲睡、全身無力，後來經查才發現療養院為了方便照顧及管理長輩，會在飯後餵食長輩安眠藥或是鎮定劑等藥物。這次新北市幼兒園餵藥事件，部分媒體也報導，受害孩曾子透露，上課如果不乖老師就會帶去喝「彩虹藥水」，如果不願飲用，還會被老師關在廁所內。究竟這種幼兒園、療養院為了方便管理，餵食他人吃鎮定劑、安眠藥等行為可能會觸犯什麼法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

此次幼兒園餵藥案件被驗出的藥物巴比妥為巴比妥酸鹽類（Barbiturates）藥物的俗稱，是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早期用於治療焦慮和失眠，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與第三級毒品。巴比妥類藥物為早期青少年濫用藥物之一，俗稱「紅中」、「青發」。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倘若老師是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騙」甚至表明不吃藥就會被「關廁所」等狀況讓幼兒吃下巴比妥這類的第三級毒品，就有可能觸犯此法。

《醫師法》第28條第1項

家屬將家中長輩或是需要照顧的親屬送到療養院照顧，若他們需要服用藥物，這些照護人員如果沒有醫護資格，是否可以餵食藥物？餵食藥物屬於醫療行為的一種嗎？

法律上並沒有特別明訂何謂「醫療行為」，但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民國81年8月11日衛署醫字第8156514號函釋指出：「按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之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因此，餵食藥物也屬醫療行為的一種，若未取得本人或家屬同意擅自對他人餵食藥物，根據《醫師法》第28條第1項所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因為小孩不乖，就餵他吃藥！妨礙幼童的發展恐觸法！

幼兒園若真是因為方便管理幼童，避免他們吵鬧而餵食第三級毒品巴比妥，很有可能也

會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據媒體報導，此次幼兒園餵藥案，有 8 位幼童尿液被驗出含巴比妥，其中濃度在 1.0 至 1.5 之間共有 6 人，另一人尿液中含巴比妥濃度較高，達到 1.5 至 2.08 微克，還有一名幼童尿液中含巴比妥濃度較高，含有 3.0 至 3.5 微克。毒物科醫師楊振昌也分析，只要「巴比妥」在血液中的濃度，超過 40 微克就算過量，需要停藥或換藥；大於 60 微克更有中毒風險，嚴重的話需要插管、洗腎。

根據網路資料顯示，巴比妥酸鹽類 (Barbiturates) 長期使用會產生依賴性及嗜睡、步履不穩、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和判斷力減退等症狀。服用過量會造成嗜睡、意識不清、昏迷、眼球顫動、運動失調、低血壓、呼吸抑制等嚴重症狀，甚至致死。

倘若被餵食藥物的孩童因此出現上述等情況，極有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

目前幼兒園餵藥案件尚在偵查階段，案件狀況也未完全明朗，法操會持續關注此次案件發展，另外也提醒家中若有幼童或長輩在幼兒園、療養院，需要更關注他們的用藥狀況，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報乎你知

攸關教師權益的重要研習

～期待您在炎炎酷暑躲在冷氣房裡爽爽的洞悉攸關的職業生殺大權的訊息

轉知新竹縣教師會研習資訊：

112年夏日涼補上菜了

～精進教學研習系列二、系列三

新竹縣教師會每年暑期固定辦理的夏日涼補上菜了，本會在此先大概分享一下課程介紹。

自新教師法實施後，由於災情日益嚴重，不少老師一不小心，就踩到不當管教、霸凌和性平的紅線，教師會特別請黃金宏老師和楊益風老師為大家端上大菜。

黃金宏老師將與大家分享校園發生的熱騰騰、血淋淋的實例，有的是他親自調查的案例，有的則是經過法院判決的案例。這些案例的主角不是別人，而是我們的同儕—教師，這些案例的主角，有的全身而退，有的面對懲處，有的被解聘。

楊益風老師則與大家分享兩個主題：會議規範和新教師法實施後教師常踩到的地雷。

會議規範與老師踩到新教師法的地雷有關係嗎？當然有。會議規範除了能幫助大家瞭解如何有效率開會之外，在處理校園案件的程序方面，也扮演重大角色。舉例來說：開會通知

單有重大瑕疵，就可能造成整個案件的結論無效，因為「程序不備，實體不論」。

另外，楊益風老師也會與大家分享新教師法實施至今，教師夥伴們各式各樣的踩雷災情，以及如何降低自己踩到新教師法地雷的機率。

除了法規部份，本會也針對媒體教育、勞動教育、理財教育設計了大菜。

在媒體教育方面，本會特別商請國內知名媒體人李濤先生，與大家分享「21 世紀的孩子所需要的媒體教育」；勞動教育方面，則是邀請在勞動界十分活躍，且曾擔任新竹縣議員的高偉凱先生以記事、故事方式來談「職場的剝削與反剝削」；至於理財教育，則是邀請過去深受學員歡迎的張裕閔教授與大家分享「理財教育的教學與實務」。

心動嗎？心動就馬上行動！

請立即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新竹縣「111學年度精進教學」課堂研習～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系列二

課程代碼：3878362

日期：112 年 07 月 05 日（三）至 112 年 07 月 06 日（四）計二天、14 小時

地點：線上課程

第一天：112.07.05（三）

上午：職場的剝削與反剝削～常見的勞資爭議類型與勞資爭議（從個別到集體）

講師：高偉凱老師

下午：理財教育的教學&實務分享

講師：張裕閔老師

第二天 112.07.06（四）

教學現場法律實務解說與案例分享

講師：黃金宏老師

新竹縣「111學年度精進教學」課堂研習～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系列三

課程代碼：3878363

日期：112 年 07 月 12 日（三）至 112 年 07 月 13 日（四）計二天、14 小時

地點：網路教室

第一天：112.07.12（三）

上午：校園實用會議規範解說

講師：楊益風老師

下午：廿一世紀的孩子所需要的媒體教育

講師：李濤老師

第二天：112.07.13（四）

新教師法實施迄今，教師常踩到的地雷

講師：楊益風老師





不知從何時開始，「霸凌」成為教育界中超夯的字眼，投訴案件中，「霸凌」也成為被使用超多的理由。「霸凌」被如何濫用呢？讓我們來看看下面案例：

案例1：

甲生在上課時對張老師罵髒話，於是張老師在糾正他的同時，要求他站立反省。甲生遂對張老師放話：「老師，我要去投訴你霸凌我，我要讓你沒工作！」

如果甲生真的去投訴了，張老師可能會被送進校事會議或防霸小組，然後，若學校為了謹慎，很可能就會花錢組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案例2：

丙生家長由於對學校收費方式不滿，於是在家長群組中大肆批評。其他家長由於不滿丙家長提出的不理性要求，於是在群組中回應。

由於家長將其對丙家長的不滿告知小孩，於是其他小孩到校對丙生抱怨其家長，結果，丙生家長向校方投訴，孩子遭到同學霸凌，他自己則遭到其他家長霸凌。

案例3：

丁校長在教師晨會中，不斷指責全校老師這點做得不好，那點做得不對。結果孫師忍無可忍，認為校長的要求不合情理，於是站起來反駁。

丁校長由於被反駁，於是反指控孫師霸凌他。

案例4：

周師長期在學校以自己家中事情多，推掉學校許多應該大家分攤的事務。起初，同事皆同情周師，於是願意協助分攤，但時間久了，開始出現不滿的聲音，因為每個家庭或多或少都有事情，別人不說，不代表別人家中事情少。

於是，大家便向校長提出，周師要與大家一起分攤工作。周師在推工作不成的狀況下，憤而四處指控同事霸凌他。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上面這 4 個案例。

在案例 1 的部份，老師因為學生講髒話而管教學生是正常教學行為，對學生講髒話視而不見反而是教學的消極不作為。至於老師管教所使用的「站立反省」，也是合法可使用的管教方式，所以，老師怎麼會有霸凌學生的問題呢？更何況，學生還企圖用「投訴」、「讓老

師沒工作」等語言威脅老師，

請問，在那樣的情境下，老師和學生有「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嗎？事實上，當學生出言威脅老師時，「霸凌」條件中的權力不對等就已經消失。

也許有家長會說：老師要求孩子站立反省讓孩子「不舒服」。問題是，孩子罵別人髒話不也讓別人「不舒服」嗎？更何況，孩子有講髒話的習慣，家長沒有責任嗎？

至於案例 2，很明顯是家長的言行作為連累孩子。這部份，需要家長的自我節制，大人的紛爭不要對孩子抱怨，以免引發更多紛爭。

案例 3 部份，很明顯不是霸凌，校長指控老師霸凌他，這不是很好笑嗎？指控被老師霸凌的校長，是不是自己的領導出問題，自己本身就是個不適任校長？

至於案例 4，是當事人自己需要檢討自己的工作態度，而不是檢討別人為何不願意分攤其工作。

在教育界中，濫用「霸凌」一詞的案例多不勝數，上述 4 個案例只不過是眾多濫用案例中的一小部份而已。

期待這篇文章能讓大家看到，目前「霸凌」一詞已被整個社會濫用到成為教育災難的程度，更期待教育部能謹慎面對此議題，透過政策制定遏止「霸凌」一詞被濫用的風潮。

國民教育法修了什麼？

112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大修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此次修正案較令人關注的有：國中小學生得列席校務會議、授權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等國民教育階段八大教育事項。

以下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所發布之新聞稿。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完備國民教育體系

112-05-29

發布單位：國教署 聯絡人：林莘芸

電話：(02)7736-7418 電子信箱：e-jl58@mail.k12ea.gov.tw

立法院院會 29 日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修正草案，教育部表示，國教法自民國 68 年公布施行後，本次是歷次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包含：國民教育辦理、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組織、人員及編制、學生之入學、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國民補習教育等面向，以因應國民教育的發展需求，並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的要求，以利國民教育各項事務的推動，本次三讀通過條文共計 10 章 62 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如特教中心、原教中心、輔導中心），另為保障相關人員權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二、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

為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教師員額。另增列合聘教師之規定，以滿足學校課程規劃需求，並明定規模較小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爰不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僅敘明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各單位人員設置及任用方式。

四、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

目前針對無國籍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學未有相關規定。基於教育權之保障，且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之法源。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

為符合國民教育的目標與精神，達成因材施教之理想，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訂有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惟為符合授權明確性之精神，於國教法增列法源依據。另考量教學正常化為教育重要政策，爰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相關事項辦法。

六、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

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等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爰明定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程序。

七、完備校長任期、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機制：

為符合現場實務運作情形並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新增校長任期能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八、強化國民教育階段補習教育措施：

為期學校內部事權統一，強化管理效能，國民補習學校採學校附設進修部方式實施，國民補習教育並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爰增訂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

教育部表示，期待透過本次修法讓整體國民教育環境更加健全與完備，教育部並積極辦理國教法各項授權子法修訂作業，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本次修法的各項配套措施。

【媒體報導】

國民教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中小學生代表列席校務會議

2023-05-29 13:14 聯合報

記者 鄭煒／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國中小學生可列席校務會議，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督導，由中央主導，明定學生申訴救濟制度。

這次修法將原本 22 條條文修正為 62 條，內容涵蓋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團、校長遴選與聘任程序、獎助學金、教科用書編輯、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國民補習教育、實驗教育經費補助、學生申訴機制等。

三讀條文明定，校務會議成員，除了校長、專任教師或教師、家長會、職工代表，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這次修法將戶外教育入法，明定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推動經費來源、收費基準等事項的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讀條文明定，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的需要，可實施分組學習；違反規定的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準則，由教育部訂定。

三讀條文新增學生申訴機制，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若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可向學校所在地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提起訴願者，受理機關應在 10 天內，將事件移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的提起，必須在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的次日起 40 天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在申訴評議書達到的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地方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的日期為準。

為使學生申訴機制更友善，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建置學生申訴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再申訴的扶助服務。教育部一年內研議修正相關子法。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為特教學生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

上版日期：112-05-29

發布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許文溱科長 電話：(02)7736-7883



為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立法院今（29）日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將提供更為明確指引及資源挹注。

此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 二、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
- 四、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 五、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
- 六、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
- 七、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
- 八、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

其中，為強化特殊教育之支持系統，以精進鑑定評估品質，減輕特教老師負擔，特別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協助辦理鑑定評估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評估人員資格及權益。未來特教老師兼任評估工作將酌減基本教學節數或納入間接服務列計授課節數，並簡化鑑定作業流程及提供足夠施測工具，評估後撰寫專業評估報告，亦將提供合理報酬。

為優化特殊教育之成效檢核，特別增訂特殊教育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未來將透過各級主管機關整合各項評鑑期程，減少評鑑作業對校園教學的反覆干擾及行政作業負擔，以確保特殊教育實施品質及成效。

此外，關於增加特教預算經費、調整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等議題，各界均有相當共識，考量需有完整盤點及配套規劃，尚未納入本次修法，惟立法院已先通過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應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並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並提升勞動條件及待遇。

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出席代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會議時間	112年3月21日(星期二) 14:00~16:00	開會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禮堂
主持人	翁書敏代理處長	召開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會議名稱	花蓮縣 112 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第三次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	一、會議出席代表： (一) 花蓮縣教師會：陳碧華、沈敬堯、楊金龍、張美瑩 (二)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劉立軍、王譽臻、蔡文靜、謝五美 (三)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陳源豐、杜焜熏、蔡奇屹、柯凱珮、鄭雅文 (二) 花蓮縣政府：翁書敏代理處長、學務管理科辛金玉代理科長、課程教學科黃秀琴科長、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鄒逢益科長等 (三) 校長代表：明恥國小陳俊仁校長、明廉國小方智明校長等 (四) 行政代表：花蓮縣國風國中林貴榮人事主任等 二、會議討論： (一) 討論 112 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開缺情形。 決議：鳳林以北學校，依往例未開縣內介聘缺，不得開縣外介聘缺。		
個人發言與建議	一、教師(工)會代表發言摘要： 1.花崗國中不開縣內外現職教師介聘缺額，卻開缺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應比照去年國風國中，不得開缺參與教師聯合甄選。 2.原住民實驗學校若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已達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員額下限，反對再開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因為非原住民族教師並不代表不熱愛原住民族文化。 3.雙語實驗學校，在雙語教育相關法律未立法通過前，學校英語教師已達授課節數之標準，不應開限句英語專長教師調入。 4.學校擬將 8%以內控管缺，開缺提供縣內外調動或教師聯合甄選，未來遇有超額情事應自負責任。 5.明義國小舞蹈、國樂班之術科教師均為代理教師，除非花蓮縣政府同意改為正式教師，才有提供缺額供縣內外調動或教師聯合甄選。 6.未有相關法令之規定，學校開缺不得限特殊專長教師調入。 7.請縣府教育處提供花蓮縣教師聯合介聘喊甄選法源，以利教師組織提供修訂意見，將「學校遇有缺額，應優先提供縣內現職教師介聘，未提供者，不得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納入相關法令規定中，以充分保障現職教師介聘到他校之權利。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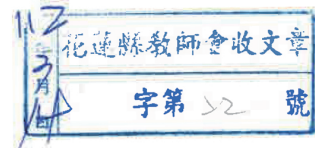
縣府回函

「花崗國中未依教師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一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56
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4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陳訴本縣花崗國中未依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2年2月18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160619號函辦理。
- 二、經花崗國中112年3月6日函復說明，該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草案）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及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惟教師意見各自陳述，未能達成共識且未通過相關辦法；又該校教職員工每日出勤之相關規劃方向刻正研擬中，擬訂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另若通過該校教職員工相關差勤管理措施，將嚴格落實執行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之規定。

正本：花蓮縣教師會

副本：監察院、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列管字號 AC 112-005)、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教師會112年3月至112年6月份大事記

序 號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摘 要
1	112.03.21	陳碧華、林修平、 沈敬堯、楊金龍、 張美瑩	出席本縣 112 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第 3 次會議
2	112.03.22	陳源豐	至中原國小擔任校事會議研習講師
3	112.03.29	陳源豐	處理南區國中會員教師遭家長檢舉投訴案
4	112.03.30	陳碧華、劉立軍、 楊金龍、陳源豐	至吳木松理事家母治喪處捻香哀悼
5	112.03.31	杜烱熏、柯凱珮、 蔡伊玲	出席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3.31	杜烱熏	出席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7	112.04.03	陳源豐、蔣庄泰	參加吳木松理事家母公祭儀式
8	112.04.06	陳源豐	處理北區會員教師諮詢學校教評會召開會議相關事宜疑義
9	112.04.08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五次定期理事會議
10	112.04.08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五次定期監事會議
11	112.04.14	楊金龍	出席 112 年教師申請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分發會議
12	112.04.18	杜烱熏、蔡伊玲	出席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3	112.04.25	陳源豐	處理南區國小會員教師諮詢校事會議案
14	112.05.03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中會員教師諮詢編班案
15	112.05.09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中教師會諮詢家長投訴案
16	112.05.17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九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7	112.05.18	沈敬堯	出席縣府辦理萬榮國小實驗教育計劃評鑑協調會第 1 次會議
18	112.05.24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中會員教師諮詢編班案
19	112.06.01	陳源豐	處理會員學校諮詢新冠肺炎卻診致中重症請假事宜案
20	112.06.02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21	112.06.02	陳源豐	處理南區國小會員教師投訴案
22	112.06.05	洪龍秋	出席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23	112.06.06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中教師會諮詢教師兼任職務減課案
24	112.06.07	杜烱熏、柯凱珮、 蔡伊玲	出席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25	112.06.14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會員教師確診新冠肺炎請假遭刁難諮詢案
26	112.06.15	洪龍秋	出席本縣 112 學年度縣立體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2年3月至112年6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2.03.21	劉立軍、王譽臻、蔡文靜、謝五美	出席本縣 112 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第 3 次會議
2	112.04.08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五次定期理事會議
3	112.04.08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五次定期監事會議
4	112.06.03	杜烱熏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四次監事會議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2年3月至112年6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2.03.21	杜烱熏、蔡奇屹、柯凱珮、鄭雅文、陳源豐	出席本縣 112 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第 3 次會議
2	112.03.22	劉立軍	出席 112 年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	112.04.08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五次定期理事會議
4	112.04.08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五次定期監事會議
5	112.04.26	劉立軍	出席本縣 112 年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第 1 次委員會
6	112.06.03	陳源豐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
7	112.06.14	陳源豐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選舉因應小組視訊會議
8	112.06.14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第 2 次委員會
9	112.06.17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第 3 次委員會

花蓮縣教師會 急難救助金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2. 3. 19~112. 6. 8

日期	項目	摘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2年3月23日	一般捐款	陳源豐 捐款	4,000-	
112年6月 7 日	一般捐款	陳源豐 捐款	3,490-	

花蓮縣教師會感謝您慷慨的捐助！